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朱萍女士（简历附后）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朱萍女士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，已经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

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10-84923554

传真：010-67856540-8881

邮箱：ping.zhu@leadmanbio.com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2月29日

附件：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朱萍女士，198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，获硕士研究生学历、法律硕士学位。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、证券从业资格证书。曾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员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，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投资经理，中诚天下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。朱萍女士于 2019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，担任证券事务经理，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朱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